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伟

项目负责人：黄伟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7196060

传真： /

邮编： 213300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工业园盛昌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工业园盛昌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配电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配电箱 7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配电箱 7000 套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30 万元	比例	2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14日，常溧环审[2020]69号）；</p> <p>24、《（2022）羲检（综）字第（0602001）号》（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6月6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6">表 1B 级</td>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NMHC)	60		
颗粒物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NMHC)	60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制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水	COD	0.101
	SS	0.086
	NH ₃ -N	0.007
	TP	0.001
	TN	0.01
废气	颗粒物	0.01
	非甲烷总烃	0.004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位于溧阳市新昌工业园盛昌路 18 号。公司专注于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配电箱、配电柜、控制箱、控制柜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企业原主要为设备销售及安装，不生产，本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的需求，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溧阳市盛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新昌工业园盛昌路 18 号的现有厂房 1296 平方米，建设配电箱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配电箱 7000 套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发改综审备[2020]40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0457-38-03-514314）。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69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已达到年产配电箱 7000 套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拥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69 号	本次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815754305897001X。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套/a)	实际产能 (套/a)	年运行时间 (h)
1	配电箱	7000	7000	24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车间过道两侧, 贮存外购原料, 11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内南侧, 1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 3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88m ³ /a, 依托租赁企业厂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环卫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与打磨粉尘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喷塑粉尘	1 套“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装置	
		固化烘干废气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化烘干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出
	噪声防治	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在车间内西侧设置一块约 5 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库		10m ²	本项目仅产生废活性炭, 且仅有 0.1t/a, 故仅设置一个 0.5m ³ 的防漏托盘暂存废活性炭	

续表二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镀锌板	钢、锌	80	80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板	钢	30	30	
3	焊丝	主要为 Fe ₂ O ₃ 、TiO ₂ ，不含铅	0.6	0.6	
4	塑粉	环氧树脂粉 60%、硫酸钡 39.9%、颜料 0.1%	2	2	
5	电器开关	/	2000 只	2000 只	
6	二氧化碳	40L 钢瓶装，工业级	3.5	3.5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剪板机	4/2500	1	1	0
2	激光切割机	1500/3000	1	1	0
3	数控转塔机	1250/2500	1	1	0
4	折弯机	160T	1	1	0
5	折弯机	63T	2	1	-1
6	静电喷粉线	/	1	1	0
7	气保焊机	/	1	3	+2
8	角向磨光机	100/220V	4	4	0
9	喷塑房	2m × 2m × 2.5m	1	1	0
10	烘房	2.5m × 2.5m × 1.5m，电加 热	1	1	0
11	布袋除尘器	/	1	1	0
12	“旋风除尘+滤芯过 滤”装置	/	1	1	0
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	1	1	0
14	烟尘净化器	/	1	3	+2
备注	本项目折弯机减少一台，增加 2 台气保焊机并配套 2 台烟尘净化器，不影响产能。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用水量约 360 吨/年，全部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88 吨/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88 吨/年。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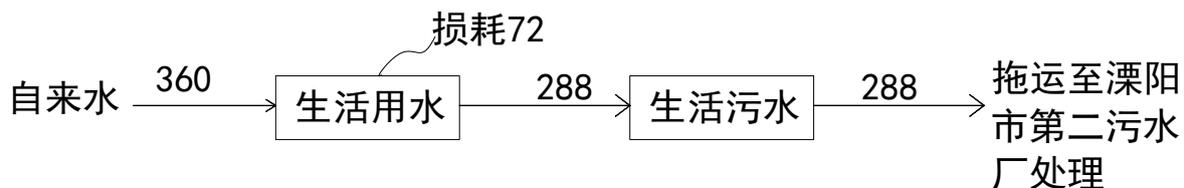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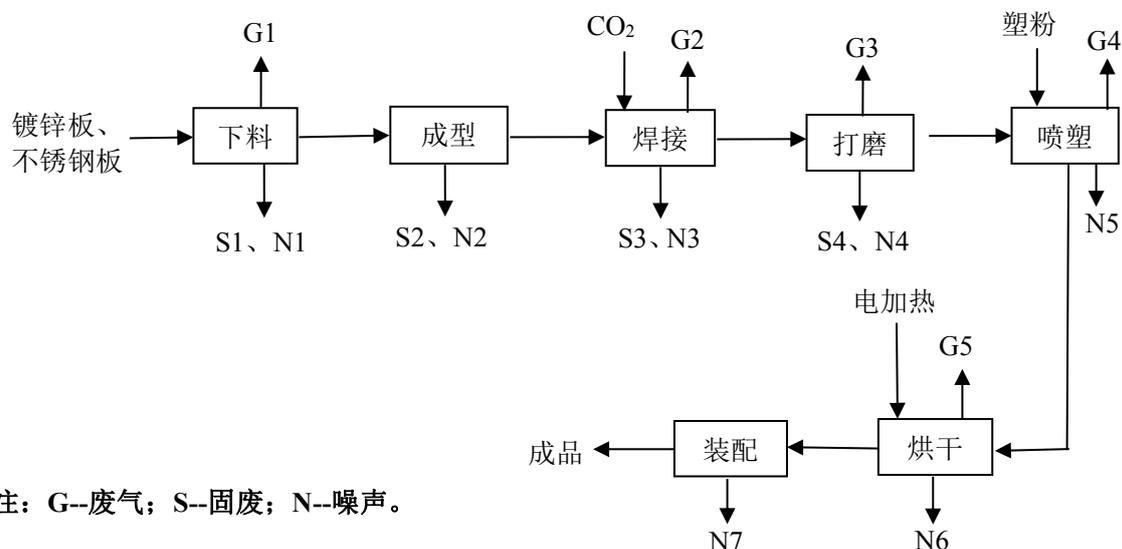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按照图纸尺寸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和剪板机将钢板加工成所需要的尺寸，确保边缘剪切平整，无毛刺、无错位。

产污分析：下料粉尘 G1、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S1、下料噪声 N1。

成型：先用数控转塔机对板材进行冲孔及微成型，然后再将板材放入折弯机内进行折弯加工，使板材弯曲成设计形状。

产污分析：冲孔产生的边角料 S2、成型噪声 N2。

焊接：加工后的工件若边角有缝隙，则需对缝隙进行焊接，采用气体（氩气、二氧化碳）保护焊接，使细缝熔接良好。

产污分析：焊接过程产生烟尘 G2、废焊材 S3、焊机工作噪声 N3。

打磨：使用角向磨光机对工件表面的焊疤处进行打磨，以保证工件的表面平整。

产物分析：打磨粉尘 G3、噪声 N4、金属边角料 S4。

喷塑：该过程采用静电喷涂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仅钢板制成工件）。在喷塑房内，塑料粉末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被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塑粉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工件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过程的上粉率约为 80%，涂层厚度为 80 μ m。剩余 20%粉料约有 70%成为粉尘，其余 30%落入喷房内可回收利用。

产污分析：喷塑产生的粉尘 G4、工作噪声 N5。

固化烘干：经过喷塑处理后的工件在密闭的烘房中烘干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烘干时间 30 分钟，烘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热风由电热管加热提供。

产污分析：固化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工作噪声 N6。

装配：将加工完的各种零部件进行装配成产品，入库待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员工生活污水拖运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3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与打磨粉尘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见内，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漏托盘，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危废暂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7。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成型、打磨	09	382-009-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1.2
废焊材		焊接	10	382-009-10			0.06	0.1
布袋收尘		打磨、喷塑 废气处理	66	382-009-66			0.2	0.2
废布袋		打磨、喷塑 废气处理	99	382-009-99			0.1	0.08
废包装		塑粉包装 使用	07	382-009-07			0.6	0.6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固化烘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废灯管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02	0
废活性炭		固化烘干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5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8	1.6
备注	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不再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表 2-7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p>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环卫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打磨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与打磨粉尘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DA002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p>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无组织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1套“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喷塑粉尘与打磨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下料、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3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收集装置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自2022年7月1日起,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震、消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漏托盘，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各一个；设置 2 个排气筒及标识牌。			<p>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危废暂存场所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的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p>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一套折弯机,增加三台气保焊机,每台气保焊机均配备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活污水由环卫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了废灯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备注:针对以上变动,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编制了《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由环卫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与打磨粉尘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废气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3台移动式 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 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 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 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 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 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标准,厂区 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自2022 年7月1日起,厂界无组织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 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 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 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 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 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 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 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 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见内,暂存场所已设 置防漏托盘,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 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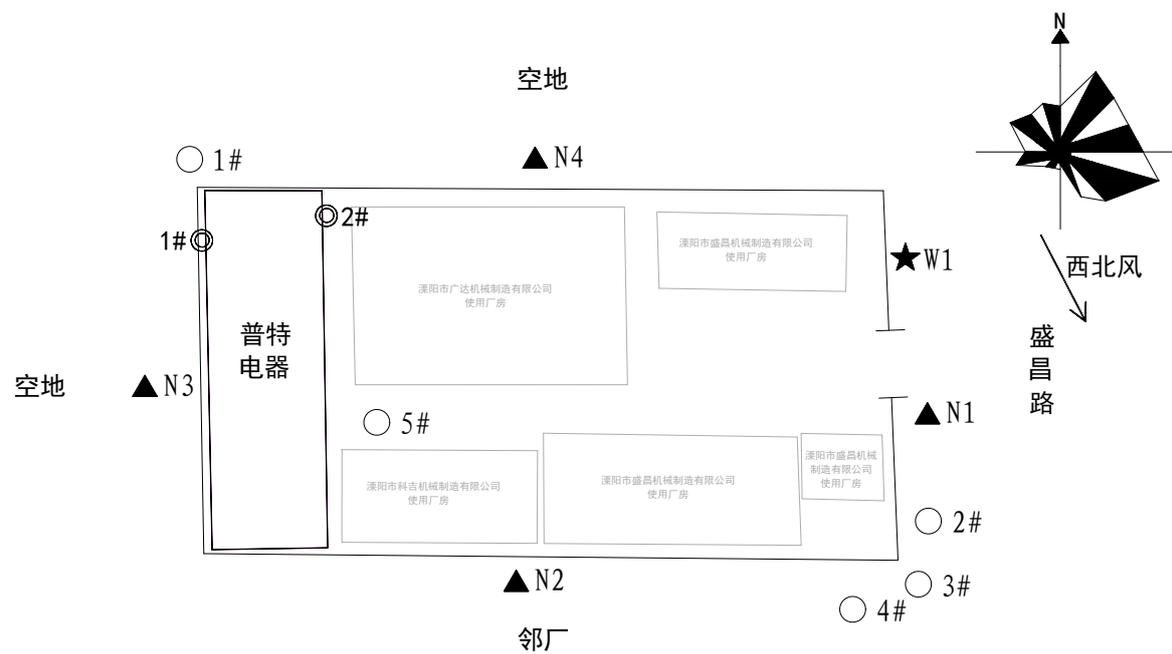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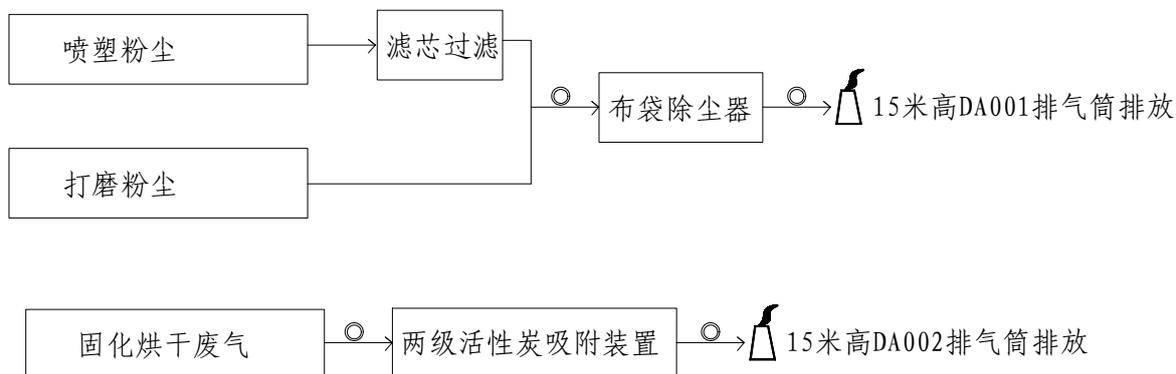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 6月1号	第一次	23-30	100.5-101.2	46-50	2.3-3.0	西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6月2号	第一次	22-32	100.6-101.4	45-50	2.3-3.4	西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新昌工业园盛昌路 18 号,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1) 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最终排入南河; 员工生活污水拖运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p> <p>(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与打磨粉尘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漏托盘,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13-16	已检定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9	已检定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4	已检定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5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8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6	已检定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已检定
14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4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COD	8	2	25	100	/	/	/	4	100
SS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6.1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6.2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6.1	配电箱	23.3	20	85.8	300
2022.6.2	配电箱	23.3	22	94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3/2146-2018)表 2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2.6.1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流量 (m ³ /h)	8894	8774	8981	888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	6.1	6.6	6.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4	0.059	0.057		
		布袋除尘器出口	流量 (m ³ /h)	5784	5851	5692	577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2022.6.2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流量 (m ³ /h)	8874	8927	8994	893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6.2	6.5	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5	0.058	0.056		
		布袋除尘器出口	流量 (m ³ /h)	5893	5825	5764	58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3/2146-2018)表2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2.6 .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8176	8271	8120	818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40	2.42	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182	10251	10138	101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51	0.49	0.49	6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
	2022.6 .2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8181	8121	8126	81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46	2.45	2.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160	10239	10173	101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1	0.49	0.50	6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2 中非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6.1	1#(上风向)	0.111	0.111	0.133	0.133	1.0	0.5
			2#(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3#(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4#(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2022.6.2	1#(上风向)	0.111	0.133	0.133	0.133	1.0	0.5
			2#(下风向)	0.133	0.156	0.178	0.178		
			3#(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4#(下风向)	0.133	0.156	0.178	0.178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3/2146-2018)表6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6.1	1#(上风向)	0.58	0.43	0.61	0.61	4.0	4.0
			2#(下风向)	1.50	1.43	1.52	1.52		
			3#(下风向)	1.54	1.50	1.57	1.57		
			4#(下风向)	1.49	1.45	1.51	1.51		
		2022.6.2	1#(上风向)	0.77	0.59	0.58	0.77	4.0	4.0
			2#(下风向)	1.51	1.53	1.40	1.53		
			3#(下风向)	1.43	1.47	1.47	1.47		
			4#(下风向)	1.58	1.38	1.35	1.58		
结论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同时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6.1	5# (车间外 1 米处)	1.79	1.77	1.86	1.81	6.0	6.0
		2022.6.2	5# (车间外 1 米处)	1.89	1.68	1.82	1.80		
结论		经监测，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6.1	化学需氧量	103	108	114	108	108	500
		悬浮物	92	88	87	92	90	400
		氨氮	11.3	11.6	12.5	12.2	11.9	45
		总磷	1.68	1.81	1.79	1.66	1.73	8
		总氮	17.8	16.8	17.0	18.1	17.4	70
	2022.6.2	化学需氧量	111	100	112	116	110	500
		悬浮物	94	86	95	100	94	400
		氨氮	12.6	12.0	12.1	11.6	12.1	45
		总磷	1.66	1.75	1.62	1.57	1.65	8
		总氮	18.6	17.3	17.0	18.0	17.7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6.1	1# (东厂界)	55.5	65
	2# (南厂界)	55.8	
	3# (西厂界)	54.9	
	4# (北厂界)	55.9	
2022.6.2	1# (东厂界)	56.0	65
	2# (南厂界)	54.8	
	3# (西厂界)	55.9	
	4# (北厂界)	54.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88	/	288	达标
	COD	0.101	110	0.032	达标
	SS	0.086	94	0.027	达标
	氨氮	0.007	12.1	0.0035	达标
	TP	0.001	1.73	0.0005	达标
	TN	0.01	17.7	0.0051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1	0.0029	0.5	2400	0.00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5	0.5	160	0.0008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总量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漏托盘，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备案证；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7-38-03-514314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工业园盛昌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配电箱7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配电箱7000套	环评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754305897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754305897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88	288	/	288	288	/	/
	COD	/	110	500	/	/	0.032	0.101	/	0.032	0.101	/	/
	SS	/	94	400	/	/	0.027	0.086	/	0.027	0.086	/	/
	氨氮	/	12.1	45	/	/	0.0035	0.007	/	0.0035	0.007	/	/
	TP	/	1.73	8	/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	/
	TN	/	17.7	70	/	/	0.0051	0.01	/	0.0051	0.01	/	/
	颗粒物	/	0.5	20	/	/	0.007	0.01	/	0.007	0.01	/	/
	非甲烷总烃	/	0.5	60	/	/	0.0008	0.004	/	0.0008	0.00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